

111-2 學年度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家長日手冊

『國中部』

主動積極、雙贏思維

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

目錄 (國中部)

- 家長日活動流程
- 本學期重要行事曆

教務處

-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01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03
- (國中生)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04

學務處

- 111學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每月一品德』實施計畫-----05
-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06
- 校園霸凌機制-----07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09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12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15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17
-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20

輔導處

- 家庭教育—給家長的好用錦囊-----21

好文分享(輔導)

- 都是手機惹的禍?如何教導孩子避免3C網路的分心誘惑-----22
- 改善親子溝通:父母必學的五大溝通技巧及三大NG地雷分享-----24
- 面對那些拒學/懼學的孩子,社會與家庭的協助不該只有『談話』而已-----27

升學專區

-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升學重要日程表校內公告-----31
- 十二年國教學制介紹-----32
- 111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輔導系列活動-----33
- 國中多元適性入學管道流程-----34
- 112學年各入學管道簡介-----35
- 112年度基北區技職入學管道與校內報名時間-----36
- 永平高中112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37
- 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111學年入學適用)-----38
- 國中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國三生適用)-----39
- 入學相關網站資訊-----40

圖書館

- 閱讀魔法~圖書館各項閱讀王排行-----41
- 超讚的K書中心-----42
- 新北校園通app-----43
- 親師生平台-----44
- 資訊素養與網路自我保護-----45

總務處

- 學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46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家長日

親愛的家長，3/2 (四) 為本學期家長日，活動時間為 18:00-20:30

透過導師與家長雙向溝通，共同協助孩子正向成長！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活動內容
18:00~19:00	國中畢業生 適性入學說明會	圖書館 4 樓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講座 【建議國九家長參加，亦歡迎其他年級家長】
	大學申請入學 志願選填講座	圖書館 5 樓	大學申請入學志願選填講座 【建議高三家長參加，亦歡迎其他年級家長】
18:30~20:30	班級親師座談	七、八年級 高一、高二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進行座談 1. 家長：請於各班教室簽名。 2. 各班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雙向溝通。 3. 各班完成班親會並記錄家長寶貴意見！
19:00~20:30	班級親師座談	九年級 高三 各班教室	

- 備註：1. 本校停車位有限，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請將愛車停至仁愛公園地下停車場。
 2. 入校家長請攜帶邀請函，並配合進行手部消毒即可，感謝您的配合。
 3.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 (02) 2231-9670 分機 240 輔導主任、241 輔導組。
 校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月12日	13	14	15	16	17	1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13)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13) ◎高一自主學習計畫補交截止(17) ◎補行上班上課(補 2/27 星期一的課)(18)	◎劉文煥設計師講座(13) ◎女兒節展覽(白玉展場)(14-24) ◎高三排球賽(15-18) ◎畢冊收稿(17) ◎國七八字音字形比賽(17)10:20-10:30 ◎國中幹部訓練(17)第 4 節 ◎高一高二幹部訓練(17)第 7 節 ◎高三繁星、申請校內說明會(17)6-7 節 ◎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18)第 5 節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K 中開始(20) ◎國九第三次模擬考(21-22) ◎高三補假(22) ◎《學測》成績公布(23) ◎《術科》成績單寄發(24)	◎高三校外教學(19-21) ◎朱家安美感講座(20) ◎國七讀書策略量表(20-24)◎校園 Chill 書箱-藝術設計(21) ◎畢冊提袋、封面設計截(21) ◎國九技藝班課程開課(24) ◎國七國八生命教育講座(24)3-4 節 ◎高一高二生命教育講座(24)6-7 節
三	26	27	28	3月1日	2	3	4	◎和平紀念日連假(25-28) ◎註冊繳費截止日(28) ◎高一、高二暨國中部課輔開始(1) ◎111-2 家長日(2)18:30	◎國中部寒假作業抽查(1) ◎白玉美展第一檔(2-16) ◎全國讀書心得校內初選收件截止(1) ◎高三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2)6-7 節 ◎大學申請入學選填志願家長說明會(2)18-19 時 ◎國九教育會考試題預試(3)3-4 節 ◎國中社團(3) ◎高中社團(3)
四	5	6	7	8	9	10	1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管樂團(5)◎國中部學習扶助開始(6) ◎大學繁星、大學申請設定密碼(3/7-6/17) ◎國中補考(10)3-4 節	◎防災演練預演(7)早自習 ◎高中社團(10)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大學申請、四技申請校內報名(13-14)	◎防災正式演練(14)(早自習) ◎班代大會(16)12:25-1:10 ◎國中社團(17) ◎國九升學講座(17)3-4 節 ◎高一學習歷程檔案工具介紹(17)第6節 ◎高二學習歷程檔案工具介紹(17)第7節 ◎高中職涯探索講座(抽離式)(17)6-7 節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補行上班上課(補 4/3 星期一的課)(25)	◎白玉美展第二檔(20-4/7) ◎國中社團(24)
七	26	27	28	29	30	31	4月1日	◎國九第 2 次志願模擬選填開始(暫定)(28-4/7) ◎新北市高中職升學博覽會(26) ◎第一次定期評量(29-30) ◎公告大學、四技申請入學一階結果(30) ◎兒童及清明連假(1-5)	◎校園 Chill 書箱-生活風格(28)◎國七輔導講座(30)第 5 節 ◎國七國八講座(30)第 6 節 ◎國八輔導講座(30)第 5 節 ◎國八社區專業群科參訪(31)1-4 節 ◎高二美聲歌唱發表會(31)第 5 節 ◎高中社團(31) ◎高三申請入學審查資料輔導講座(31)6-7 節
八	2	3	4	5	6	7	8	◎人文月 ◎高三第一次分科模擬考(6)	◎校慶美展收件與評選(6) ◎國七健康操比賽(7)3-4 節 ◎國八【用好讀提升學習力】(7)3-4 節 ◎高一啦啦隊比賽(7)6-7 節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校慶書展(10-15) ◎校慶美展(12-17) ◎校慶預演(14)6-7 節 ◎國九領取會考准考證(14) ◎52 周年校慶(15)	◎國中部英文科作業抽查(10) ◎國、高中部書法比賽(11)3-4 節 ◎國中部國語朗讀比賽(11)5-6 節 ◎國、高中部客語朗讀比賽(12)6-7 節 ◎高中部國語朗讀比賽(13)5-6 節 ◎高三申請入學面試輔導講座(14)6-7 節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校慶補假(17) ◎國九第四次模擬考(20-21) ◎樂永平華音樂會(國八、高二)(21)	◎國中部國語演說比賽(18)5-6 節 ◎國中部社會科作業抽查(19) ◎國、高中部閩南語朗讀比賽(19)5-6 節 ◎國、高中部閩南語演說比賽(19)6-7 節 ◎高中部國語演說比賽(20)5-6 節 ◎國高中部作文比賽(21)6-7 節 ◎捷運盃小論文發表(21) ◎國七【用好讀提升學習力】(21)3-4 節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高三畢業考(27) ◎國九包粽活動(28)第 4 節 ◎國九課輔結束(28)	◎白玉美展-進修部「老有藝思」美展(24-5/5) ◎校園 Chill 書箱-旅遊(25) ◎國中社團(28) ◎高一高二音字形比賽(28)第 5 節 ◎高中社團(28)
十二	30	5月1日	2	3	4	5	6	◎國九畢業考(2-3)	◎國中部數學科作業抽查(3) ◎國中社團(5) ◎高中社團(5)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高三第二次分科模擬考(9)	◎高三美術班畢業美展(美麗永安)(11-25)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國七國八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週(15-19) ◎國七、國八、高一、高二第二次定評(16-17) ◎大學申請二階甄試開始(18-6/4) ◎高三補考(16-17)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20-21)	◎國八劇場開箱到校京劇演出(17)6-7 節 ◎國八「做自己的情緒管家」講座(17)第 5 節 ◎國中教育會考大掃除(暫定)(19)第 4 節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國七國八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週(22-26) ◎國九補考(23)	◎白玉美展第三檔(22-6/2) ◎國中部自然領域作業抽查(24) ◎高一高二優良作業抽查(25) ◎國中社團(26) ◎國九技藝班成果展(26)
十六	28	29	30	31	6月1日	2	3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29-6/1) ◎畢業典禮頒獎預演(30) ◎國七國八學習扶助篩選測驗週(29-6/2) ◎畢業典禮總預演(31) ◎畢業典禮(1) ◎高一、高二暨國七、國八課輔結束(2)	◎國中社團(2) ◎高中社團(2)
十七	4	5	6	7	8	9	10	◎國九畢業生離校(7)第 7 節 ◎分科測驗報名(8-19)◎申請入學正備取登記志願序(8-9) ◎國九領取會考成績單(9)	◎高二籃球比賽(5-8)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政見發表會(6)早自習 ◎國中社團(9) ◎國中部國文作業抽查(7) ◎高二籃球決賽(9)6-7 節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新北公校優免放榜(14)下午 ◎大學申請入學結果公布(14) ◎新北公校優免報到(15)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17)第 6 節 ◎補行上班上課(補 6/23 星期五的課)(17)	◎班代大會(15)12:25-1:10 ◎藝術家吳柏儒創作展(16-26) ◎高一高二水域安全講座(16)6-7 節 ◎國中社團(16) ◎高一高二外語實驗班成發(16)6-7 節 ◎國中新生報到(17) ◎班聯會主席、副主席選舉(17) ◎國八游泳比賽(17)3-4 節 ◎永續城鄉課程師生與竹圍高中線上交流(17) 6-7 節
十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國九基北免試正式志願選填(21-28) ◎端午連假(22-25)	◎市長獎畢業生至新北市府參加頒獎典禮暨合影(21)
二十	25	26	27	28	29	30	7月1日	◎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26-27) ◎高一、國中部第三次定期評量(28-29) ◎國九領取基北免試志願單(28) ◎繳交免試志願單(2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業式(30)	◎高二畢業旅行(28-30)

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0年5月25日北教國字第1000443400號函訂定發布
101年8月27日北府教國字第1012324521號令修正發布
104年2月13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040284187號令修正發布
108年12月2日新北府教國字第1082207507號令修正發布

- 一、本補充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校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映，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授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紀錄之。
 - （四）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紀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紀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紀錄之。
- 四、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自然科學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五、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前項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六、學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 （二）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 （三）各個別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為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應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 （二）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 （三）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時，其成績評量除衡酌該生普通班之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外，應納入資源班或巡迴輔導教師之評量結果。
-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 2、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家長評定。
 - 3、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九、學校學生於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學校得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情形之需要安排專案輔導。
-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當學期不及格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內容。但下列學生之補考範圍另定之：
- 1、國民中學九年級下學期及國民小學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 2、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學生逾期未參加補考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一、學校學生成績評量之處理、登記單位及人員如下：
- (一) 國民中學：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 (二) 國民小學：由各班導師辦理。
- 前項成績評量之各類表冊，由新北市政府另訂之。
- 十二、學校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 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得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及特殊才能等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 十三、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項。
- 本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 獎懲：學生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三)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1、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2、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十五、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 十六、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點至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學校之學生適用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重點節略如下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教育部修正

- 第 12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國中部（下稱本校）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兩種，另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定期評量每學期二至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
- 三、本校辦理定期評量時，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 四、定期評量期間，如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且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評量。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五、學生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項辦理，並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一)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各次成績之平均。
 - (二)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為領域內各科目、彈性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每週學習節數，再除以各領域、彈性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之加權平均。
 - (三)學生各領域之畢業成績，係以該領域之六個學期成績平均之。
- 六、本校對於前學期成績達四個學習領域未達及格基準之學生，應主動並以書面告知學生與家長，使其知悉學習狀況並及早因應處理。
- 七、本校對於各領域學習低成就之學生，必要時應進行補救教學，學生及家長應配合學校實施方式辦理。
- 八、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得參加補考，補考規定如下：
 - (一)得補考之領域：語文（含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並以一次為限。
 - (二)補考時間：學生僅以補考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領域為限；惟九年級下學期之學生，得於當學期補考不及格之領域。學生逾期未參加者，即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三)補考成績計算：學生補考成績經評定為及格，該領域之學期成績即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四)其他補考方式等相關事宜，由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討論議決之。
- 九、本規定由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中部) 成績單各領域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一、每次定期評量成績單的八大領域：

領域名稱(節數)		包含科目(節數)	成績所佔比例	
			定評成績 A	平時成績 B
學 習 領 域	語文(9)	國文(5)、英語(3)、本土語(1)	50%	50%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1)、體育(2)	50%	50%
	數學(4)	數學(4)	50%	50%
	社會(3)	歷史(1)、地理(1)、公民(1)	50%	50%
	自然科學(3)	七年級生物／八九年級自然(3)	40%	60%
	藝術(3)	音樂(1)、視覺藝術(1)、表演藝術(1)	40%	60%
	綜合活動(3)	輔導(1)、童軍(1)、家政(1)	40%	60%
	科技(2)	生活科技(1)、資訊科技(1)	40%	60%

二、成績計算說明：

- 1、七年級語文領域每週 9 節，包含國文、英語、本土語三科，國文每週 5 節、英語每週 3 節、本土語每週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 (國文定評成績*5 + 英語定評成績*3 + 本土語定評成績*1) / (5 + 3 + 1) 節 = A

平時評量成績 = (國文平時成績*5 + 英語平時成績*3 + 本土語平時成績*1) / (5 + 3 + 1) 節 = B

$$\text{語文領域總成績} = A * 50\% + B * 50\%$$

- 2、自然科學領域為七年級生物或八九年級理化，每週 3 節

定期評量成績 = 生物或理化定評成績*3 節 / (3) 節 = A

平時評量成績 = 生物或理化定評成績*3 節 / (3) 節 = B

$$\text{自然科學領域總成績} = A * 40\% + B * 60\%$$

- 3、綜合領域包括輔導、童軍、家政三科，每週各 1 節

定期評量成績 = (輔導定評成績 + 童軍定評成績 + 家政定評成績) / (1 + 1 + 1) 節 = A

平時評量成績 = (輔導平時成績 + 童軍平時成績 + 家政平時成績) / (1 + 1 + 1) 節 = B

$$\text{綜合領域總成績} = A * 40\% + B * 60\%$$

- 4、餘領域類推

三、每學期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後為該學期學期成績，國中三年共六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平均後為畢業總平均成績。

四、畢業資格：(符合以下三項規定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 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3、學習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六學期平均)均達丙等(60分)以上者。



111學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每月一品德」實施計畫

一、目的：藉由每月學習一個品德，全體師生充分了解每一項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內涵。將每項品德的行為目標，透過3個「我能」的原則，讓學生將好品德操練成習慣。

二、實施內容：

月份	9	10	11	12	1	2	3	4	5	6
品德	禮節	尊重	同理心	感恩	自我價值	自制	勇氣	合作	誠信	反省

三、實施方式：

(一)班級：

1. 導師每月初第一次班級活動時，帶領同學了解該月品德的意義並引導學生充分討論。
2. 每日早自習時間，老師教導品德的核心價值及3個「我能」的原則，使學生能熟悉背誦。
3. 班級活動或課堂時間，由教師講品德小故事或歷史教訓來提升效果。
4. 用自製的品德單張來佈置教室，加強視覺的提示。
5. 運用有效的讚美培養、並強化學生的品德。
6. 導師可透過聯絡簿、家長日、學校舉辦的親職活動等方式，將學生的好品德分享給家長。

(二)行政單位：

1. 學務處每學年事先規劃每月品德教育主題，並向全校教師宣導。每週升旗集合時學務處作品德教育宣導，每月至少1次在班級活動時間作好影片播放及學習單印製相關事宜。
2. 用校園網路公告每月一品德的定義、核心價值與3個行為目標。
3. 利用午餐社團廣播時段，複習品德的定義與3個行為目標，並說品德的小故事。
4. 上學期選出各班的「品德親善大使」，接受培訓，成為班級的品德種子。
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學校品德教育進修。

- 好品格，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



建立有品家園（第二學期）

一、 家庭、校園一同推動「每月一品德」。

二、 成功的品德訓練的要素

(一) 示範好品德：最好的教導方法是身教，先要求自己，再引導孩子。

(二) 回應好品德：以口語的「謝謝」或非語言的暗示，如點頭、微笑、及所有收到的回應。

(三) 教導好品德：為品德下定義，並用一些令人印象深刻的事連結起來。

三、 第一學期實施內容：

月	品德	定義	我能	佳句
2	自制 (self-control)	自制是在自我認知的前提下，同時具備自我要求，即為了追求自己的目標，不被外力強迫，決意克制慾望。	1. 認知「什麼時候該做什麼事情」。 2. 為了達成某種目標，養成習慣讓行為自動化。	「要怎麼更能做到自制」本身不是一個適當的問題。一個更好的問題應該是「我要怎麼達成我的目標」
3	勇氣 (courage)	嘗試自己不敢做的事情，接受自己不完美，面對逆境不退縮，承認失敗不怕錯。	1. 最好的朋友要我在期末考時和他一起作弊，我會拒絕他。 2. 看到同學被霸凌，我能在全班面前說「你不可以這麼做」。	就是為了你生命中所愛的人，勇敢嘗試自己所不敢做的，以及為他們所付出的一切。
4	合作 (Cooperation)	大家一起工作，共同努力以達到目的。	1. 貢獻自己的長處，並為整體利益適時謙虛退讓，以達成團隊的目標。 2. 適時鼓舞成員的士氣，積極爭取團隊榮譽。 3. 協調團隊成員不同的意見與能力，以達工作目標。	一人難挑千斤擔，眾人能移萬座山。
5	誠信 (Honesty)	真心誠意的待人，信守承諾，言行表現一致。	1. 信守本份與承諾，去做對的事。 2. 真誠地與他人相處，建立良善關係。 3. 盡己之力，為服務公眾許下承諾，並付諸行動。	君子改過，小人飾非。
6	反省 (Introspection)	能針對自己的言行、舉止、想法加以檢討，並進一步積極地改善。	1. 真心接受他人指正，並修正過錯。 2. 從別人的表現，想到自己的不足，並加以改進。 3. 讓省思成為自己的習慣，並持續追求成長。	靜坐常思己過，閒談莫論人非。

校園霸凌防制

一、校園霸凌定義

- (一)具有欺侮行為。
- (二)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 (三)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 (四)加害與被害人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 (五)其他經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個案者。

二、被霸凌了怎麼辦？

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d220@yphs. tw或 學校霸凌投訴電話：(02)3233-9456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新北市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1999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每學期辦理不記名生活問卷。 學校：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以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一、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277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278條，使人受重傷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歲以上未滿12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歲以上18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302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305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346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310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184條第1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第1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四、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摘要)

101.12.06經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且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六)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七)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八、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依相關法律規定由輔導處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並由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本校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學輔處或教導處)為收件單位。

十九、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相關處室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學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二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應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或向教育局申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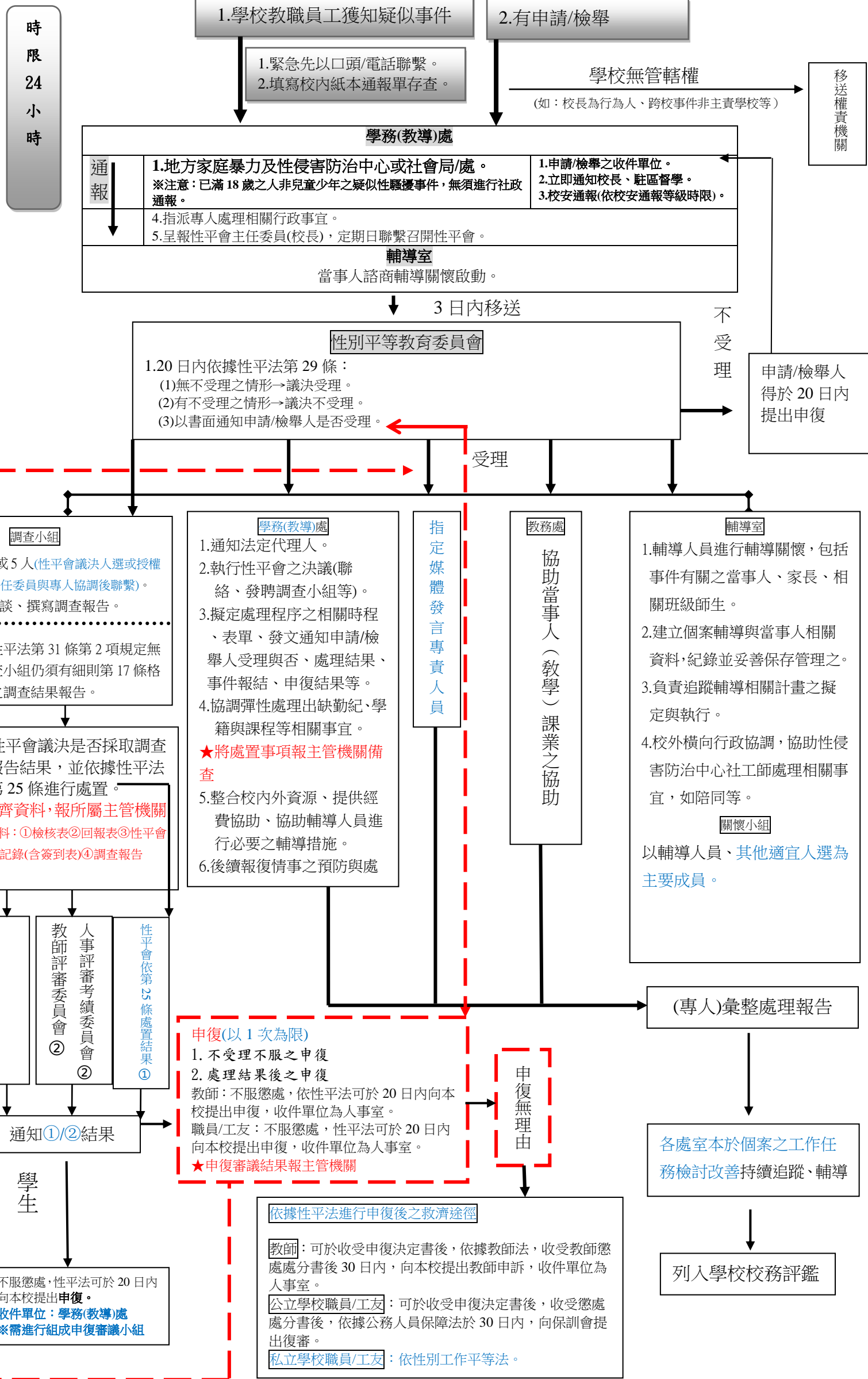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得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 (二) 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處置，應由本校相關處室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規定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 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 嘉獎

1.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2.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3.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4.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8. 主動為公服務者。
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10.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14.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 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11.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 大功

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5.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三、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 警告

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仍未改善者。
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仍未改正者。
3. 未經師長同意，私接電源或視聽器材者。
4.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乘者者。
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6. 擔任班級幹部未盡其責任，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7. 欺騙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9.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10. 未經同意借取或占有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11.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12.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3.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14.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翻牆等…)

(二) 小過

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者。
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3.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4.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5. 攜帶或使用與毒品相關施用器具(如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6. 破壞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7.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者。
8. 於公開場域(含網路公共空間)張貼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9.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10.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11.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12.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1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1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三) 大過

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4.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7. 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8.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
10.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11. 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四)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四、學生犯過經輔導管教後，受警告以上之處分，得向學務處提出申請「改過銷過」。改過

銷過之實施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規定辦理。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請假細則

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凡本校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或缺課者，一律依照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依章處罰。
- 二、請假手續：
 - (一) 填寫請假報告單，送請各班導師簽註意見，蓋章後再送學務處核准後始有效。
 - (二) 凡請事假須有家長之證明，並於事前請准；請病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有醫院診斷證明書憑辦。
 - (三) 請假報告單及證明書有塗改時無效，並照章懲處。
- 三、請假類別如下：
 - (一) 公假：
 1. 校方申請：經校方指派為公服務，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須於公務前，由申請處室依事由列冊申請，會經導師同意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
 2. 個人申請：個人因升學校外面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競賽項目等事由，必須於上課時間請假者，學生應提供相關公文書資料佐證，並於事前辦理公假申請，會經導師同意後，送回學務處審查登載。
 - (二) 事假：學生因有個人或家庭事故須親自處理致到校上課困難者，得請事假。家長當日應於事前向學務處及導師報備，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
學校准假與否須視個案情事及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程度，並得召開個別會議與家長協商。
 - (三) 病假：
 1. 在校：經護理師檢傷證明，通知家長同意後，簽具外出單，導師簽章後至學務處申請臨時外出，返校後依規定辦理病假手續。
 2. 在家：因病不能上課者，應由家長於事發當日先以電話向導師請假，並於返校上課後補辦請假手續，經常性一週內 2 次(含)以上或連續 2 日(含)以上之病假應檢附診斷證明、就診付費單據，或其他同時具有學生姓名及就診日期之證明文件。
 3. 定期評量：如因病無法參加考試，家長最遲應於當日8點前以電話向教務處說明原因報備請假，並於事後檢附就醫診斷證明書補辦請假。
 - (四) 學生懷孕，其待產與生產期間，依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等相關規定，應專案彈性處理，不得以曠課論，其相關假別如下：
 1. 產前假：懷孕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2. 娩假：分娩後得請四十二日分娩假。
 3. 流產假：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得請流產假十四日。
 - (五) 生理假：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無需出示證明，不得分段申請，每月請生理假超 1 日者，其超過部份以病假登記。

(六) 喪假：直系血親之親屬(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繼父母)及兄弟姐妹逝世者，始可請喪假，並須檢附訃文辦理。

(七)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本校學生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可在所屬族群的歲時祭儀日，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證明其族別之文件，洽生輔組申請假期；其應放假之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族群歲時祭儀日期為準。

原住民族學生返校後，教師應給予適當之學習扶助。

原住民學生參加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並核予公假登記。

四、准假手續：

(一) 臨時外出

1. 來學校後，突覺身體不適或家裡有緊急特殊事件發生，必須馬上返家。
2. 至學務處報告並領取「臨時外出單」。
3. 填妥外出單，送導師處簽章，並由導師連絡家長。
4. 將外出單送回學務處，由教官簽章核可後，始可外出。
5. 「臨時外出單」學務處聯，由學務處收執，警衛室聯於門口交由校警先生收存，自存聯由學生自行保存備查。
6. 返校後，仍需依正常程序完成請假手續。

(二)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三)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四)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五)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六)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七)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八)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九) 更正：自公佈日起，限三日內提出證明，向學務處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五、請假時數計算：請假一日以上每日以七小時計算。

六、學生請假理由及所陳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瞞情事，除自缺席之日起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輔導或懲處。

七、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並公佈實施。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110年12月9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 儀容：以自然、整潔、素雅、健康為原則。

(二) 服裝：

1. 制服與體育服得合宜混合穿著，鈕釦要扣好，拉鍊拉至與學號平行處，不可戴項鍊、戒指、手鍊（鐲）、耳環。
2.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由教職員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3. 上衣於左胸前繡校名、學號（上排為永平高中，下排高中生需繡六碼學號；國中生不繡學號，但須繡五碼識別碼，分別為入學年、班級、座號，順序由內而外）；高中體育服外套繡淺綠色、制服繡藍色；國中體育服外套繡金色、制服與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4. 深藍色V領毛衣（無袖與長袖）：天冷時可在制服上衣外加穿；長袖V領毛衣則視個人需要購買。
5. 褲（裙）：褲管不得改窄，褲前亦不得打折或有其他花飾，裙長不得短於膝蓋。
6. 外套：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需繡校名、學號）；惟冬季保暖衣物優先以學校制式服裝為主，不足時優先於制式服裝內添個人保暖衣物，仍不足時始得於制服外添加個人防寒保暖衣物。
7. 鞋子：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三) 書、背包：應使用印有「永平高中」字樣之學校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

(四) 服裝儀容不合格者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扣分，屢勸不聽者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13條，施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二、生活與考勤：

(一) 晨間輔導

1. 教官及值週導護老師七時到校，負責學生校內外巡查及交通安全導護，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早上七時前，交通服務隊同學應到達崗位，輔導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路隊秩序及服儀禮節。
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位置上鎖停放。
4.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5. 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每節課上課15分鐘以內入班視為遲到，15分鐘後入班，一律由各班任課老師登記曠課。。
6. 早上七時三十分後進校園須在校門口處刷卡或補登入校，當週班級無遲到學生，全班均刷卡(含補登)，則當週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加0.5分。
7.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護安全。
8. 早上七時二十分後、中午用餐及午休與下午打掃時間，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二) 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學生未出席者依重大集會缺席人員規定處分，出席時為求會場嚴整性，不得穿著校服以外服裝列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需經導師同意方得免參加，否則以無故不參加集會處理。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 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各班副班長早自習時間開始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座號及出缺席人數於第三節上課前至學務處填寫速報單。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罵，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 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 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處。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 學生請假：

1.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4.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5.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6.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7.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七) 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學生進入學校上課，須以學生證刷卡及無卡輸入補登方式，登錄出缺席及到校時間。
3.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屬本校學生一律嚴懲；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4.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份。

(八) 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 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參閱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違規犯錯，受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時，得由其本人之改過意願，逾二個月以上期間，且申請表經導師審查通過用印後，始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註銷懲罰紀錄之申請。

(十) 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

1.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2. 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3C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4. 上午07：30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5.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學務處保管，並得留存備份。
6.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7.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8.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9.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親自學務處登記填具申請，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10.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32339456；學校總機22319670轉224、228。
11.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下：
 -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12.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反上述「管理規範」，依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目的：基於教育愛心，鼓勵已違反校規公布懲處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變化氣質，敦勵品德。
- 二、依據：依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並參照部頒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
- 三、範圍：凡依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受懲罰並有記錄之學生，考核期間未再違反任何校規者，均可辦理銷過。

四、銷過規定：

- (一) 學生銷過經由導師平日對學生表現審核後，由學生或家長向生活輔導組填具申請表辦理。
- (二) 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警告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在學二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警告乙次實施五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 (三) 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小過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在學三個月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小過乙次實施十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 (四) 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記大過懲罰之學生，自公布日起至次學期內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在考核期結束，完成愛校服務後（大過乙次實施二十小時愛校服務），得依規定提請銷過。
- (五) 凡在三年級下學期受行政處分之學生至畢業時止，未再違反任何校規，並有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雖未達考核時限，亦可依規定提請銷過。
- (六) 如辦理銷過後，壹年內再違反相同過失或記大過以上懲罰時，得連同已註銷之懲罰一併計算，且不得再提請銷過。
- (七) 提請銷過每次僅能提銷一次懲罰，且由最後一項懲罰起，逐次提請銷過，不得一次提銷數項懲罰。
- (八) 愛校服務利用在學午休時間及放學後一小時內實施，例假日不實施。

五、銷過程序：

- (一) 申請銷過為「警告」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導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二) 申請銷過為「小過」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經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陳學務主任核定之。
- (三) 申請銷過為「大過」者，由學生或家長填具申請表後，經導師、輔導老師、輔導教官考核通過簽章後，送生活輔導組，提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之。
- (四) 提請改過銷過審核通過者，依教育部頒「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註銷其紀錄，跨學期則依規定扣其綜合成績，若記過、銷過皆在同一學期者，除註銷其紀錄外，並得免於扣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親愛的家長，附上教育部、新北市教育局給家長的手冊，
下載連結如下，歡迎家長善加利用！




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 編印
教育部 發行



優質家長與校同行 ——

新北市

家長教育參與

參考手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Ws_j5wm90QRcGzft46dm6xvcJsmgG91_m



都是手機惹的禍？

如何教導孩子避免 3C 網路的分心誘惑

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7 日 11 月 2021 年

或許你已經觀察到，現在的孩子難以專注。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孩子在唸書、寫作業或執行重要任務時，經常分心去察看手機訊息。

我帶過無數場以高、國中生為對象的學習策略工作坊，課程中，我知道年輕孩子想把書讀好，但最大的困難，就是不知道如何抵擋手機的誘惑——不時拿出來滑一下，不知不覺把溫書的時間全浪費掉了。

抵擋分心不能光靠意志力

人類大腦的設計，本身就是不利於長時間專注的。那是為了保護原始時代的人類老祖宗，免受毒蛇猛獸等天敵的侵犯，而能即時注意到外界的風吹草動，趕緊採取防禦措施，這能增加活命的機會。

我們甚至可以說：「分心是種本能」。正因為如此，現代人需要花費更多的力氣，去對抗那些可能奪取我們注意力的各種誘惑來源。而智慧型手機的誕生，則讓這項任務更為困難。

現在，只要一機在手，包辦生活大小事。然而，你可能只是要去收個信，發現臉書或 line 有未讀訊息。一小時後，你的信仍沒收，但你已經花了好幾倍的時間在瀏覽臉書或回覆即時訊息上。

更不用說，透過手機，可以觀賞精彩的影片、玩簡單又有趣的遊戲，短暫地中斷你手中正在進行的重要任務，不論是學習、工作或人際互動。

我認為，要克服手機或數位裝置帶來分心的問題，唯一的方法不是靠意志力，而是「眼不見為淨」原則。也就是，在執行重要工作，或需要長時間專注時，別讓有趣又誘人的數位裝置放在你的身旁；最好，你不會看見它，甚至不容易取得它。

眼不見為淨，看不見就不容易想起

因此，我會建議孩子們，溫習功課或寫作業時，千萬不要將手機放在書桌或書房內；不但要離開視線範圍，還要取得困難。最好的做法，是直接交給家人保管。看不到，就不容易想起；就算想起，想到取得如此困難，也會比較容易打消念頭。

曾遇過一個孩子，到了高三大考前，直接把手機交給姊姊，請姊姊更改並保管各種應用程式的密碼，讓手機只剩下最基本的接聽電話功能。直到考完才向姊姊要回密碼，重新登入。這壯士斷腕之舉，果然奏效，考進了理想的學校。

零 3C 干擾的家庭時段

父母在與孩子討論這個問題時，不妨提出「眼不見為淨」的原則，讓孩子知道，自我控制除了靠個人的決心與意志力外，也需要一些策略或方法；而光是把誘惑源移出視線範圍，就能有效杜絕分心了。

你大概難以想像，生活環境對一個人的影響甚巨；環境中的種種提示，會引發或抑制一個人的行為表現。否則，孟母何必三遷？我不是要你打造一個零 3C 的家庭環境，這未免有些不切實際。但你可以採取些行動，幫助孩子免除 3C 誘惑的干擾。

第一，在孩子溫習功課或執行重要任務時，幫孩子保管手機、網路或數位裝置，不但要讓孩子看不到，更要難以取得。如果你已經對孩子的 3C 網路使用時間，做了有效規範與管控，這個步驟一定沒問題。

第二，試著營造一個家庭零 3C 的時段。例如：全家一起用餐時，或每晚孩子溫習功課時，關閉全家的 3C 產品或網路。用餐時好好享用食物，透過有品質的對話，連結家人情感；學習時好好用功，全家一起拿起書來閱讀。

第三、大人以身作則，避免邊做事邊用手機；這包括了，與孩子談話時，也要盡量專注。大人怎麼做，孩子就怎麼學；身教永遠勝於言教，孩子也才能心服口服。

別只依賴學校

這些習慣的養成，都是在家裡。學校最多要求孩子在上學時段禁用手機，或者幫忙保管手機，但離開學校，還是得由家長來約束與規範。老師可以苦口婆心地勸誡孩子遠離 3C 誘惑，但實際執行則有賴家長的配合。

學校能做的，真的很有限。甚至，有些家長還不願意配合學校某些立意良善的規範，讓學校老師感到很為難。家庭教育才是 3C 教養的主力，學校能幫得很有有限，千萬別再為難學校老師了！

陳志恆諮商心理師

E-mail: heng711@hotmail.com

改善親子溝通 |

父母必學的 5 大溝通技巧及 3 大 NG 地雷分享

「我不知道孩子在想什麼？」、「我的孩子怎麼總是講不聽？」這是許多父母最常遇到的兩個難題。費盡心思跟孩子對話，卻總是達不到理想的效果，實在很讓人灰心。每當無法有效地進行親子溝通時，家長和孩子往往就像是最親密的陌生人，雙方都摸不著頭緒，卻也因為不知道該從何開始改善，只能靠互相臆測來解讀對方的想法，而這就是造成親子關係疏離或引起衝突的開端。

若你也有親子溝通上的困擾，正煩惱著該如何提升親子關係，本文將以下分析幾大要點，教會你 5 種超有用的溝通技巧及 3 大絕對不能碰的 NG 地雷！

父母必學的 5 大溝通技巧

什麼是「溝通」？翻開字典，溝通一詞的語意是：「彼此間意見的交流或疏通。」這代表溝通必須是雙向的意見和想法交流，雙方都是平等的，沒有誰的意見高於另一方，在表達自己的立場的同時，也別忘了聆聽對方的感受。

學習傾聽孩子，理解他的想法

在溝通過程中，首先聽取對方的想法並試著吸收是很重要的。營造適合的溝通氛圍，讓自己成為一個好的傾聽者，可以讓溝通效果有顯著的提升。

1. 營造輕鬆的聊天氛圍

好的開始就是成功的一半，凡是與人溝通，輕鬆愉快的開頭是一場良好溝通的必備條件。請拋開「教導孩子就該嚴肅以對」的舊有觀念，避免訊問式的上對下提問，試想今天若是公司主管面色凝重且嚴肅的找你談話，雖然是關心式的談話內容，詢問你的近況，但在這種嚴肅的情況下，你還會願意敞開心胸分享嗎？試著先以輕鬆、無壓力的話題聊起，例如：「你知道最近有部很好看的電影嗎？」、「我們假日一起去騎腳踏車吧！」等話題，引起孩子的興趣，打開他的話匣子，進而有更深入的溝通。

2. 用心傾聽，讓他感受到你的重視

不論什麼年紀的孩子都能透過家長的眼神、說話語調甚至是肢體表現，查覺到父母對自己的關心程度。當孩子願意和你分享生活瑣事時，請把握機會，好好聆聽孩子的想法。專注的眼神、不敷衍的回應是一個好的聆聽者不可或缺的條件。每天都抽出一個時段，專注、全心地與孩子聊聊近況，即便只是短暫但卻專注的30分鐘，也能讓孩子感受到你的用心。讓孩子感受到你對他的重視，他才會願意持續和你分享生活瑣事。

3. 試著理解，站在孩子的角度思考

先傾聽，接著試著理解，並站在孩子的角度思考。請暫且將事情的對錯放一邊，這不代表要你不分對錯、寵壞孩子，而是請先仔細聽完他想說的話，請勿急著在第一時間否定或說教。有時當孩子遭遇挫折後，想要的只是你的安慰和理解，此時若急著指責或想解決事情，很可能只會帶來反效果，進而引起爭吵，況且正在情緒上的孩子也聽不進你的建議。

「只是一點小事吧？幹嘛大驚小怪？」許多家長會這樣告訴孩子。在成年人的眼裡，有些挫折可能只是生活上的細微小事，但其實對孩子來說，很有可能正是他生活中的超重大事件！你的這番話容易被孩子理解為：「爸媽都不聽我說！」，進而造成更多親子溝通上的障礙。

4. 以身作則，勇於認錯或道歉

「上樑不正，下樑歪。」可不是隨口說說，如同孩子的行為往往受到家長影響，父母或養育者是最親近孩子的角色，通常也會是他們最直接學習的對象，因此，請記住：以身作則的重要性！倘若連你都不願意付出行動來教導孩子，那又該如何要求他們的言行舉止呢？虛心接受不同觀點並持續學習，就會發現在教育孩子的路上，父母同樣也能從孩子身上學習到很多。

5. 發掘孩子的好，當孩子的好朋友

很多父母發現當孩子踏入校園後，回家最常掛在嘴邊的是：「我同學說……」、「我同學覺得……」，此時同儕的意見對他們來說非常重要，他們開始會在意同儕的眼光、想法和意見，只要是同學說的，孩子都會聽，但誰說父母就不能扮演相似的角色呢？透過了解孩子的興趣，培養共同話題，一起參與他喜歡的事物，製造許多共同回憶，當你們的關係越緊密，孩子越會願意主動把你的話聽進去。

絕對不能踩的 3 大 NG 地雷

1. 說話不算話

「乖乖上課，假日就帶你出去玩」、「考試有進步，就可以買玩具」、「過年紅包先幫你存起來」 父母們常用獎勵作為誘因的方式要求孩子聽話或努力，但偶爾卻因為工作忙碌或當初其實只是隨口說說，而沒有遵守承諾，這些雖然看似只是一些枝微末節的小事，但實際上卻正一點一滴地在破壞孩子對你的信任，相似的經驗累積下來會讓他們產生「反正爸媽給的保證也不一定會做到，那我也不一定要聽話。」的想法，孩子對父母與生俱來的信任感一但被打破，是很難再重新建立起來的。提醒父母們若臨時真的無法實現與孩子立下的承諾，也請記得要清楚地和孩子解釋原因並尋找彌補的辦法，才能傳達給孩子正確的觀念哦。

2. 追求完美，貶低孩子的努力

當鄰居稱讚你的孩子很聰明懂事時，經常聽到父母的回應是：「沒有啦！我家小孩很笨，數學都教不會。」

亞洲父母最常被詬病的就是為了自謙而貶低孩子的努力，或是用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加諸過多的期望在孩子身上，因而時常批評孩子不符合他們的期待。經研究證明，父母的態度深深影響著孩子自信心的養成，事實上，人類對於自我人格最初的認知都是從他人的形容和反應來了解自己是什麼樣的人，因此經常貶低孩子的努力，是會對他的自信心發展有很大的負面影響，沒有人天生是完美的，也請不要把追求完美的期望寄託在你的孩子身上。

觀察並發掘孩子的長處，適當的讚美他的努力和成就，有助於建立孩子的自信心、成就感及勇於嘗試的精神。

3. 否定孩子的喜好

「看漫畫沒營養啦，多讀點書！」、「學跳舞沒前途，學樂器比較有氣質。」有些父母習慣以自己的喜好去評斷孩子的興趣，凡是不合自己胃口或是不了解的領域就通通否定。其實只要避免不良嗜好，鼓勵他們培養多元的興趣絕對是有助於成長和釋放壓力的。喜好和興趣沒有高低之分，請不要扼殺他們發展的無限可能，或許孩子有天也能在他感興趣的領域中闖出一片天，以此教育孩子，體現尊重和包容的美德。

結語

親子溝通是門博大精深的課題，讀完本文介紹的親子溝通技巧與地雷，你發現到其中的訣竅了嗎？其實父母只要以平等身分的態度面對孩子，運用同理心和耐心地與他們溝通，秉持著「大人沒有懂得比較多」的心態，把他們當作一般人對待，就能建立起良好的親子關係。

AmazingTalker(2022) · 改善親子溝通 / 父母必學的 5 大溝通技巧及 3 大 NG 地雷分享 · <https://tw.amazingtalker.com/blog/zh-tw/zh-chi/59174/>。

面對那些拒學／懼學的孩子，社會與家庭的協助不該只有「談話」而已

文：林仁廷心理師

無論是拒學或中輟，行為只是一種表徵，代表孩子某些狀況他無法解決，需要進一步理解與協助。因此，不能把目標僅訂在「讓孩子一定要繼續就學」，否則雙方容易衝突、敵對或更挫敗。

拒學的理由既然是多重的，之後協助孩子當然也需要多重的介入。輔導人員大概都要「撩」下去，無可避免「就是很麻煩，耗時費力」，然如果我們願意這種「真實的陪伴」，至少給了孩子「以身作則」及「積極面對」的榜樣與勇氣，我相信，他的成長會萌芽的。

拒學的孩子

拒學或懼學現今混著使用，孩子對上學既然「懼」當然「拒」。「懼」來自強烈的不安情緒，表現在身心症狀如身體僵硬、呼吸不順、臉色蒼白、頭痛、胃痛等，檢查並無生理病因；另一種是分離焦慮（與父母分開）和適應不良的恐懼（在人際及考試上）。「拒」是行為表現，主要為反抗上學、發牢騷、哭訴或發脾氣等現象，孩子通常乖乖待在家裡，極少伴隨反社會行為。

拒學達一定天數，就會列為中輟，學校並啟動相關輔導，協助中輟生復學。

無論是拒學或中輟，行為只是一種表徵，代表孩子某些狀況他無法解決，需要進一步理解與協助，因此，不能把目標僅訂在「讓孩子一定要繼續就學」，否則雙方容易衝突、敵對或更挫敗，首先，我們先要理解「拒學」的理由是多重的。

拒學行為的生成因素

一、家庭因素

1. 困難的生活條件

一個「家」的基本需求，至少要能吃、能穿、能住，如果基本條件都有困難，如居無定所、三餐不繼，當然就不用提上學的事。不過現在學校都有營養午餐，可提供他們吃食與打包，這狀況已經少見，然什麼事會比吃更重要呢，是孩子擔心父母而不願上學。

2. 照顧者本身失功能

孩子應該要被照顧，然而照顧者本身若不穩定，親子之間就會反過來，如（1）照顧者生理狀態差，如：老人、殘疾、重病者，孩子只好提早成為「持家者」；（2）照顧者心理問題，如：酒癮、吸毒，他們自我麻痺，自顧不暇，而菸、酒、毒會殘害健康甚至死亡，孩子在做家事之外恐怕還得監護他們；（3）依附關係問題，照顧者過於黏附孩子，缺乏成熟人我界線，孩子反過來安撫大人情緒。

1 與 2 同時是融合與漸進的，如照顧者無法工作，繼而出現生活問題，自我逃避與負面循環，「家庭」失功能，比較起來「上學」不是急迫的事，拒學很自然發生。

二、學校因素

不去學校是因為那裡讓人有挫敗感，主要因素有三：

1. 課業低成就
2. 人際無友伴
3. 個人心理空間被侵犯

其中以「個人空間被侵犯」最為嚴重，是多數拒學主因。

莫名拒學會引起更多麻煩，而且也不知道要做什麼，因此即使成績不好、孤僻沒朋友，孩子至少可在學校發呆，擁有「個人心理空間」，是他們最後的堡壘。

可是「被侵犯」就不一樣了，私密空間被打擾、被侵入，自我保護的界線沒了，待在學校倍感威脅及巨大壓力，那麼誰每天會往地獄裡去呢？拒學剛好而已。

什麼是個人空間被侵犯呢？當「課業低成就」時一天到晚被罵、被打、被羞辱，遭父母師長責備、同學嘲笑；「人際無友伴」，在校刻意被排擠，正常分組或老師指派時被刻意嫌惡，被貼標籤；「被霸凌」，丟書本、藏鞋子、動手動腳、言語欺凌…孩子想安靜躲起來都不行。

長時間的挫折、嫌惡、被欺負，最終就是寧願拒學、中輟也比在學校好。我曾遇見某個小四孩子因此寧願跟父親去工地等下班，也不願留在學校。所有的狀況都會互相影響，如成績不好被貼標籤，被排擠後發現好欺負最後集體霸凌。

三、個人因素

在個人層次，很多會歸納是孩子內向、膽小、被動、消極與害怕等不討喜表現所致，不過這些性格面通常不會直接導致拒學，頂多只是孤僻。

孩子性格議題與家庭關係動力有關，如高功能父母卻缺乏情感照顧（如鑰匙兒童）、父母對子女不切實際的高壓期望（孩子乾脆放棄），或反過來的極端，過於寵溺缺乏界線（如直昇機父母），都可能導致孩子缺乏成長動力，間接影響在校表現而對學校興趣缺缺。

「如何協助孩子」的思考

協助「拒學」絕不可只留在「個人層次」，要孩子拼命適應學校環境，若過於死板只是要他「復學」，那幾乎都會失敗。孩子是因學校壓力大且無法解決才要逃離，如果沒有友善的環境，要他回去的理由就不存在，若用「讀書才能找好工作」等傳統說法更是毫無說服力，對他來說「未來」太遙遠，而「現在的挫敗」才是真。

拒學是一種行為表徵，讓它指引我們去尋找每個學生的關鍵困難，順著他的退縮，和他站在同一陣線，引導他如何面對自己的生活。

如孩子功課不好被取笑、被排擠而不願就學，在輔導時先建立關係與合作意願，將「上學與否」放到一旁，關注眼前這個人，傾聽他的困難與心情；策略上則要具體，如協助他從其他優勢面建立自信，陪他找到適切的讀書方法，最後才是面對「復學」這件事。

對拒學的協助不能只是談話而已，學校也應對學生處境提出客觀的友善作為，讓學生看得到，才有機會讓他產生意願試著面對學校。協助孩子的最終目的則是，幫助他能掌握自己的生活。

實際作法

1. 環境的友善調整

ISP 會議（個別化輔導會議）、班級輔導、家長座談。當這樣動起來，就不會僅歸咎是學生個人的問題而已。

2. 問題解決的具體策略

有具體策略供孩子參考，他才有路可循，而非模糊空泛的「你要加油」、「你要堅強」，方式如增加課後輔導、心理諮商、社會技巧演練、校內打工等等。而離開學校或教室太久的孩子，久了會產生習慣，可試用減敏感法逐步增加待在教室時間，並給予正向增強及肯定，如單數節待教室、偶數節待輔導室，只要他做到一節課，就給予肯定跟鼓勵。

3. 校園內的依附關係

把依附關係想成安全堡壘，讓孩子在校也有心理上的連結，再次建立起「個人心理空間（自我保護）」，並以此基地去面對他的環境。

依附關係的建立，需要輔導老師、導師、認輔老師或熟悉的大人固定頻率與學生互動，給予信任及期望，如下課來報到、中午一起吃飯、定期談話、送小卡片（語言文字表達適用女生）、肢體支持（搭肩等動作儀式適用男生）、送象徵物（如勇氣手鍊）。網路通訊也可以，設定好界線就行。

4. 強調學生的個人責任

我們幫孩子調整環境只能是助力，在過程中仍須暗示及強調他自己的責任在哪裡，因為最終這是他的人生，要回去面對那個班、那群人、那些課本，以及他的生活。有時，環境的挑戰對較小的孩子是有困難的，真不行，「轉學」也可以是一個選項，讓孩子知道我們站在他那邊，與他同行。

小結

當我們知道拒學的原因是多重的，要協助孩子當然也需要多重的介入，而與他同行的輔導人員自然也會是如師、如父母、如友的多重關係與身分，世界本來就是這樣，所以若把「拒學」僅歸因在個人層次，要孩子去面對，我真的覺得很困難，要真的有幫助，輔導人員大概都要「撩」下去，無可避免「就是很麻煩，耗時費力」。

然如果我們願意這種「真實的陪伴」，至少給了孩子「以身作則」及「積極面對」的榜樣與勇氣，我相信，他的成長會萌芽的。

請同學貼在連絡簿內妥善保存，如有重大變動會通知。
並請家長簽名：_____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
五年制專科學校適性入學校內重要日程表**

****所有校內報名日期均指最後期限****

112 1- 2 月份	第 1 次志願系統模擬選填(1月)及後續結果輔導(開學) 各類升學簡章校內預購(期末)及發放(2/13開學後陸續) ★請注意各升學管道校內報名作業 (未預購簡章相關資料者,如有需要可自行網路下載, 或自行至各指定學校購買) 九年級第 3 次模擬考(2/21-22) 藝才班術科測驗校內報名(2/22 放學前特教組) 科學班能力檢定測驗自行報名(2/24 放學前洽註冊組)		
3 月份	8	三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新北)校內報名(資料組)
	9	四	國中教育會考本校集體報名(註冊組)
	10	五	各學科補考(第 3~4 節)
	11	六	科學班能力檢定測驗(後續實驗實作皆 3 月底)
	12	日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北市)線上報名(另書面資料 需 3/13 週一中午前繳交資料組)
	13-17	一-五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基北區以外就學區)自行報名
	27	一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新北書審結果公告(待通知)
	28-31	二-五	第 2 次基北區免試系統志願模擬選填(註冊組)
29-30	三-四	第 1 次定評	

: 4/1-5 清明連假

4 月份	3/30- 4/6	四- 四	科學班放榜(各校不同,但同於 4/7 報到)
	8-9	六-日	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4/26 寄發成績單)
	14	五	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發放(待註冊組通知)
	15	六	本校校慶(17 補假)
	15-17	六-一	舞蹈班、音樂班術科測驗(4/26 寄發成績單)
	20-21	四-五	九年級第 4 次模擬考(暫定 21 中午五專說明會)
	22-23	六-日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術科測驗(各區不同日)
	28	五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校內申請(註冊組)

:

5 月份	1-3	一-三	本校運動績優生術科測驗報名(體育組)
	1-9	一-二	技藝優良甄審校內報名(資料組)
	2-3	二-三	九年級畢業考
	6	六	本校運動績優生術科測驗(體育組)
	8	一	本校運動績優生放榜(體育組)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新北測驗成績寄發(資料組)
	10	三	藝才班資優鑑定結果(待特教組通知)
	15	一	五專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5-15	中正預校自行網路暨通信報名(但須先報名 體檢及智力測驗, 6/11 口試、6/27 放榜)	
	18	四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
	19	五	中午放學、下午看考場
	20-21	六-日	國中教育會考(一律著校服應考)
	22	一	產特優先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實用技能學程校內報名(資料組)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北市測驗成績公告(資料組)
	23	二	本學期各學科補考
	26-27	五-六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各校抽籤公告及後續 作業(註冊組)
	5/30 -6/6	二-二	五專優先免試志願模擬選填-校內暫 30(註冊組)
31	三	藝才班甄選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校內報名(註冊組)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註冊組) 新北私立高中職優先免試-上午放榜.下午正取報到 1(四)上午備取報到(註冊組)	

PS: ★意為畢業離校後必須返校日(需著校服)

6 月份	1	四	畢業典禮(學務處)
	7	三	國九下午離校(學務處)
	8-12	四-一	五專優先免試正式選填志願 五專優先免試志願單簽名繳交(12 前註冊組)
	★ 9	五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網路查詢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下午領取(註冊組)
	12	一	藝才班甄選入學報名確認送件(註冊組)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資料組)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校內報名抽換 (註冊組中午止)
	14	三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放榜(註冊組下午) 產特優先入學放榜(註冊組) 技藝優良甄審放榜(資料組)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放榜(資料組)
	15	四	新北公立高中職優先免試報到(上午正取、 下午備取) 五專優先免試放榜(9 時) 產特優先入學報到 技藝優良甄審報到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報到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9	一	五專優先免試報到截止-依各校規定
	19-21	一-三	師大附中/西松/中正/海附之特招考試自行 報名(一律網路登錄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
	21	三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查詢個別序位 及開始填志願(中午起-註冊組) (新北市)市長獎頒獎典禮暨合影(下午-註冊組) 藝才班甄選入學 email 志願選填通知
	22-25	端午連假	
	25	日	師大附中/西松/中正/海附之特招考試
	26- 30	一- 五	藝才班甄選入學正式志願選填並郵寄志願單
	27	二	師大附中/西松/中正/海附之特招考試志願 中午起可加入網路選填(註冊組)
	★ 28	三 中午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校 內截止, 下午返校領取志願單(註冊組)
★ 29	四 上午	返校繳交簽名完成之志願單(註冊組)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抽換(註冊組)	

:

7 月份	7	五	專業群科職校特招公告續招學校名額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寄發撕榜序號通知及 公告
	11	二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放榜(11 時) 師大附中/西松/中正/海附之特招放榜 藝才班甄選入學放榜
	12	三 上午	各區五專免試入學現場撕榜報到 藝才班甄選入學報到
	14	五 上午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到 運動績優生報到 師大附中/西松/中正/海附特招報到
			: 部分入學管道續招(自行注意公告)

*放榜錄取注意事項均須自行詳查各校之網路公告,
並無書面或電話通知, 錯過報到即視同放棄。

★★務必注意!!各升學管道均規定:只要有到錄取學校
完成報到, 即須同時切結繳交畢業證書, 亦
不得再參加後續其他升學管道~

※ 附註: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中職及五專等各入學
管道詳細日程, 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
為準, 請詳閱簡章。或請隨時注意本校校網進路
升學專區及各班 TEAMS 公告。



十二年國教學制介紹

學制項目	課程主軸及教育目標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中)	主要課程為基本學科，目標為培養各學科通識能力。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	主要課程為專業及實習學科，另設有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培養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	課程涵蓋基本學科及專業、實習課程，目標為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
五專	專科學校五年制簡稱五專，是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五專徹底落實專業證照制度，幾乎所有科別皆有其對應之專業證照，在學期間亦安排校外實習。
軍校	以全人教育的理念為宗旨，以培養未來的領導人才為目標，為三軍官學校及政治作戰學院儲備優質骨幹學生來源。

高職群科類別

機械群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科、空間測繪科
設計群	美工科、陶瓷工程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木工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不動產事務科、水產經營科、文書事務科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照顧服務科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外語群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餐旅群	餐飲管理科、觀光事業科
海事群	航海科、輪機科
水產群	水產養殖科、漁業科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劇場藝術科

111 學年度 國中適性入學輔導系列活動

日期	講座名稱	備註
112.03.17 (五)	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112.03.01- 112.06.30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高 中職線上博覽會	
112.03.26 (日)	新北市 111 學年度公私立高 中職博覽會(實體)	
112.03.27- 112.04.12	八年級技藝班報名	
112.03.31 (五)	八年級社區專業群科參訪	
112.04.07 (五)	未來怎麼選-淺談學術型高中 與技術型高中差異	親職講座 19:00-21:00
112.04.14 (五)	九年級包粽激勵活動	
112.06.26- 112.06.27	九年級正式志願選填輔導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搜尋

新北市112年國中多元適性入學管道流程圖

(日期以各簡章公告為主)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科學班線上報名:3/1止

新北市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校內報名:3/8止

藝才班術科測驗 (戲劇班、美術班、舞蹈班、音樂班)
校內報名:2/22止

體育班/運動績優獨招
本校招生報名:5/3止

公私立五專

國中教育會考
5/20
|
5/21
|
成績公布
6/10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31止
放榜:6/14 報到:6/15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優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18止
放榜:5/31 報到:5/31

基北區技優甄選入學
校內報名:5/1-5/9
放榜:6/14 報到:6/15

基北區產特優先入學
校內報名:5/22止
放榜:6/14 報到:6/15

基北區實用技能學程
校內報名:5/18-5/22
放榜:6/12 報到:6/15

網路及現場報名
6/19-6/21

學科測驗:6/25
成績查詢:6/26

志願選填6/27-28
志願單繳交6/29

科學能力檢定3/11
實驗實作:3月底

放榜:3/30~4/6
報到:4/7

術科測驗:4/22

放榜:6/14
報到:6/15

美術術科:4/8
戲劇術科:4/8-9
舞蹈及音樂術科
4/15-4/17

分發校內報名:5/31止
志願選填:6/26-6/30
放榜報到:7/11-12

術科測驗:5/6

放榜:5/8
報到:7/14

五專優先免試
校內報名:5/15止
志願選填:6/8-6/12
放榜:6/15 報到:依各校規定時間

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校內報名:5/31止
現場分發(撕榜報到):7/12

校內報名
5/31止

志願選填
6/21-6/28

序位查詢
6/21-6/29

志願單繳交
6/29

報名人數
≤
招生人數

全額
錄取

報名人數
>
招生人數

經超額
比序後
依名額
錄取

一次
分發

錄取

免試
入學
及
特招
考試
分發

未錄取

放榜
7/11

7/14
報到

可參加
經核准
提供續
招名額
的學校

但不會
每個學
校皆提
供續招
名額

112 年度【基北區】各適性入學管道簡介【永平高中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製作】

國中教育會考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0-21 日，所有同學均須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參加考試(無論是否已有錄取學校就讀)

【以下資料說明僅供參考，確實入學時程及採計條件以 112 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以及校內集體報名時程為準】

入學管道/時間		適用學生	招生學校	採計條件	流程及承辦處室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高中職藝才班 1.美術班 2.音樂班 3.舞蹈班 4.戲劇班 具備美術、音樂、舞蹈、戲劇訓練基礎與專長	北區聯合招生【均需先參加術科測驗，以此成績及會考成績為門檻，最後考量是否參加甄選入學報名，但注意：藝才班甄選入學採用選填志願方式 -- 不撕榜】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及舞蹈系、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	1.術科測驗 2.書面資料 3.會考基礎級門檻	1.術科測驗校內報名 (2/22 放學前-輔導處特教組) 2.參加術科測驗(4/8-17 不一,依類別而不同) 3.據成績單及鑑定結果，考量校內報名 (5/31 前註冊組) 4.志願選填 6/26-30, 放榜 7/11, 報到 7/12
		七年一貫藝才班 (獨招)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系、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音樂系及舞蹈系、高雄東方設計大學美術工藝系	術科測驗 會考成績列入採計	自行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及後續作業
		科學班 數學或自然成績優異、具備科學潛能，特別是喜好實驗實作者	各校獨招，基北區僅建中及師大附中、北一女辦理招生【各校科學班官網均有招生說明】	1.入班資格審查 2.科學能力檢定成績 3.實驗操作成績	1. 均需自行線上報名及繳費(2/24 前洽教務處註冊組) 2.參加科學能力檢定考試 3/11=> 通過者 3 月底再參加實驗實作測驗=>公告放榜後, 4/7 報到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體育班 運動績優生 具備體育專項特長或優秀競賽成績	各校獨招(本校招收女籃及女桌、跆拳道)	術科測驗，其他詳見簡章	學務處體育組(本校時程參考：報名 5/1-3=>測驗 5/6=>放榜 5/8)
		專業群科 技藝班學生有優勢，具備特殊技能	新北市聯合招生，其他縣市詳見公告	1.書面審查 2.術科測驗 3.不採計會考成績 4.各區限報 1 校 1 科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集體報名日程公告】
		技藝績優甄選 技藝競賽得獎、相關技術證照	基北區公私立高職	技藝課程成績優良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集體報名日程公告】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優先入學 具減免身分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身障人士子女、原住民等),且對傳統產業及特殊需求類科(如土木、模具以及重機械、海事、農業、照顧服務等)有興趣者	松山、木柵、南港、三重、新北、瑞芳、鶯歌等高工、國立海大附中、私立中華商海、莊敬、開南、喬治等	1.僅能報名 1 校 2.不採計會考成績 3.超額比序：減免身分技藝課程及服務學習	1.報名 (5/22 前洽教務處註冊組) 2.錄取放榜 6/14 3.報到 6/15
		實用技能學程 具技藝傾向之學生，曾參加技藝班課程之學生為優先	多所公私立高職	依志願序分發	輔導處資料組【另有詳細集體報名日程公告】
考試分發入學 1. 師大附中:數學及資訊性向者 2. 西松高中: IB 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3. 中正高中: IBDP/ IBCP 課程 4. 國立海大附中:海洋科技課程	1. 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班 2. 西松高中--國際文憑 IBDP 班 3. 中正高中--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分 IBDP 及 IBCP) 4. 海大附中--海洋科技人才培育班	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且須達會考成績門檻)	6/19-21 自行網路&現場報名(完成報名來電告知註冊組) 6/25 參加測驗,通過者將特招志願加入基北免試選填志願		
免試入學	公私立高中職	★優先免試 私立 一般學生，就近入學	新北市各私立高中職	1.各僅能報名 1 校 2.同分比序： (1)多元學習積分 (2)教育會考成績(私立學校不參採此項)	教務處註冊組 私校優免： 校內報名 5/18 前=>高中職校公告抽籤 5/26=>放榜報到 5/31 公校優免： 校內報名 5/31 前=>放榜 6/14=>報到 6/15
		公立 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中低收入等有保障名額)	永平、錦和、中和、新店、雙溪、石碇等高中；及瑞芳高工、樟樹高中	同分比序項目：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成績	聯合免試： 校內報名 5/31 前=>選填志願 6/21-28 中午=>完成志願單簽名返校繳交 6/29=>放榜 7/11=>高中職校報到 7/14 上午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4 月底申請變更就學區 (不在基北區就學高中職)	一般學生 (變更就學區學生需同時以網路及紙本提出申請，請洽註冊組)	基北區聯合招生	同分比序項目：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成績、弱勢身分、技優表現及校際競賽等(但優免及聯免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不同)	教務處註冊組 優免： 校內報名 5/15 =>網路系統選填志願 6/8-12 =>放榜 6/15 =>依各校規定完成報到(6/19 前) 聯免： 校內報名 5/31 前=>專校寄發撕榜通知 7/7=>現場撕榜報到 7/12
	公私立五專 ★優先免試 聯合免試	一般學生，對五專科系有興趣，如護理、餐旅、醫技、幼保、外語等(北區公校有國立台北商業大學、以及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智慧自動化工程科)	全國跨區跨校報名、且於電腦系統選填志願分發(至多 30 個志願科系) 分北中南三區報名(可報名多區,但都只能各報 1 校)，且僅能擇 1 校報到	同分比序項目： 志願序、多元學習表現、教育會考成績、弱勢身分、技優表現及校際競賽等(但優免及聯免之超額比序積分採計方式不同)	教務處註冊組 優免： 校內報名 5/15 =>網路系統選填志願 6/8-12 =>放榜 6/15 =>依各校規定完成報到(6/19 前) 聯免： 校內報名 5/31 前=>專校寄發撕榜通知 7/7=>現場撕榜報到 7/12
獨招	中正預校 軍校，學費全免，限男生	該校獨招	1.智力測驗、口試及體檢 2.會考成績	5/5-15 自行網路暨通信報名(但須先報名體檢及智力測驗)、6/11 口試、6/27 放榜=>通訊報到=>入學正式報到 可詢問學務處生輔組或教官	
	開平餐飲、開南工商等 建教合作	詳各校簡章 詳各校簡章或洽輔導處資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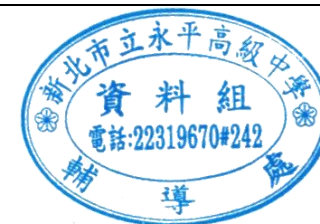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電話:22319670#214、輔導處 22319670#242 資料組、#243 特教組、學務處體育組分機#226




新北市永平高中國中部 112 年度【基北區】技職入學管道與校內報名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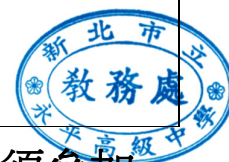
入學管道/時間	適用學生	招生學校	採計條件	相關時程	備註
專業群科	技藝班學生有優勢， 具備特殊技能	新北市聯合招生， 共 13 校，一般生 1079 名、身障生 29 名、原住 民生 29 名	1.書面審查(30%) 2.術科測驗(70%) 3.不採計會考成績 4.限報 1 校 1 科	1. 校內報名 2/20-3/8 2. 寄發書審成績單 3/27(一) 3. 公告術科測驗方式與項目 4/10(一) 4. 術科測驗 4/22(六) 5. 寄發術科成績單 5/8(一) 6. 6/14(三)放榜、6/15(四)報 到 7. 由輔導處資料組統一辦理	1.報名程序： A. 2/20-3/8 上網報名 B. 2/20-3/8 繳交書面資料至資料 組 2.報名費 330 元；低收全部減免； 中低收 132 元 3.報名後皆要參加書面審查與術科 測驗。 4.書面審查資料： A. 相關群科技藝技能競賽證明 B. 技藝班證書 C. 生涯發展規劃書 D. 技藝社團及職探相關營隊證明 5.術科測驗題目詳見簡章。
		臺北市聯合招生， 共 11 校，一般生 540 名、身障生 17 名、原住 民生 17 名	1. 書面審查 2. 術科測驗 3. 部分學校採計會 考成績 4. 限報 1 校 1 科	1. 書審校內報名 3/6-3/13 2. 術科測驗 4/23(日) 3. 公布術科成績 5/22(一) 4. 6/14(三)放榜、6/15(四)報 到 5. 由輔導處資料組統一辦理	1.報名程序： A. 3/6-3/12 上網報名 B. 3/6-3/13 中午 12:00 前繳交書 面資料至資料組 2.報名費詳見各校簡章。 3.報名後皆要參加書面審查與術科 測驗。 4.書面審查資料與術科測驗題目詳 見簡章。
技藝績優甄選	技藝競賽得獎、相關 技術證照	基北區公私立高職	1.國際及全國技能競 賽成績優異等 2.技藝課程成績優良	1. 書審校內報名 5/1-5/9 2. 6/14(三)放榜、6/15(四)報 到 3. 由輔導處資料組統一辦理	1.報名程序： A. 5/1-5/9 上網報名 B. 5/1-5/9 繳交書面資料至資料 組 2.免收報名費
實用技能學程	具有技藝傾向之學 生，曾參加技藝班課 程之學生為優先	12 所公私立高職	依志願序分發	1. 書審校內報名 5/18-5/22 2. 6/12(一)放榜、6/15(四)報 到 3. 由輔導處資料組統一辦理	1.報名程序： A. 5/18-5/22 上網報名 B. 5/18-5/22 繳交書面資料至資 料組 2.報名費 150 元

- 以上簡章的電子檔均已放置學校首頁→進路升學資訊→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請同學下載並多加利用。
- 因校內集體報名需要作業時間，故此張表格報名時程與簡章的有所出入，請以此張表格為準。
- 若是對於以上升學管道有任何疑慮，請至輔導處資料組詢問，以免錯失自身升學權益。



永平高中 11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暨招生名額一覽表

高中部 入學管道		招生 名額	備 註
優先免試		70	1. 未足額錄取所餘名額，納入免試入學管道名額。 2. 本校國中部畢業生於優先免試管道，除本校高中部以外，尚有新北市其他鄰近公立高中職及全市各私立高中職之選擇，詳見各正式簡章規定。
免試		266	本校普通班由高二開始，另設有外語專題班及數理專題班，入學後於高一選課選組時提出申請，再依甄選辦法編入。
特色招生 甄選 	美術班	25	1. 本校除美術專業能力培養外，對學科的認知學習，要求嚴謹，期望學習發展兼顧學科與術科。 2. 歡迎熱愛美術的同學申請，一起朝未來的藝術家、設計家、美術教師、文創產業藝術家而努力。 3. 分兩類一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事項請洽特教組)、 <u>甄選入學(分兩階段辦理，流程暫定如下，仍以正式簡章為準，並請注意校內公告)</u> <u>(1)術科測驗</u> A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事項：2/13 ~ 2/22 放學前報名，詳洽輔導處特教組(#243) B考試：4/8於新北市立三重高中辦理(仍需參加教育會考，兩者成績均有門檻， 通過者才可參加聯合分發選填志願) <u>(2)聯合分發</u>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辦理 A本校國中部校內報名：5/31前(洽教務處註冊組 #214) B志願選填：6/26 ~ 6/30於報名系統選填志願 C公告放榜及報到：7/11放榜、7/12報到
	體育績優 甄選	桌球專長 (限女生) 4 籃球專長 (限女生) 5 跆拳道 專長(不 限性別) 3	相關規定詳見正式簡章，或洽體育組#226 1. 報名 5/1~5/3 2. 考試 5/6 3. 放榜 5/8 4. 報到 7/14



教育會考：112.05.20~21 (週六~日)，所有學生均須參加
 各入學管道相關規定，均以正式發布之簡章內容為準，
 校內辦理報名詳細日程，務必注意本校公告及發送資料。

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國民中學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 1 至第 5 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 6 至第 10 志願							
			34分	第 11 至第 15 志願							
			33分	第 16 至第 20 志願							
			32分	第 21 至第 30 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 111 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 113 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 5 學期選 3 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7 分。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 0.1 - 1 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比序順次：

1.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2.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3.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4.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5. 第五順次：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 1.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6. **寫作測驗**。
6.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採之招生名額 5% 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 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 以內依序錄取。
7.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目前國九學生適用】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1分	7分	符合1個領域							健體、藝文、綜合、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採計期間為109學年度（七年級）上學期至111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3. 非應屆畢（結）業生服務學習時數採計，除上開採計期間外，亦得選擇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選3學期進行採計。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5分	5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寫作測驗 1-6 級分轉換積分0.1 - 1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比序順次：

- 第一順次：依學生之**總積分**進行比序。
- 第二順次：第一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多元學習表現**（含均衡學習、服務學習）積分進行比序。
- 第三順次：第二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
- 第四順次：第三順次比序同分，則依**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
- 第五順次：如經第四順次比序後仍同分時，採用**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加標示**進行比序。依序為1. **國文**科等級加標示、2. **數學**科等級加標示、3. **英語**科等級加標示、4. **社會**科等級加標示、5. **自然**科等級加標示、6. **寫作測驗**。
- 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採之招生名額5%為原則；如增額人數逾該校（科）之招生名額5%，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5%以內依序錄取。
-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以增加名額錄取。



111 學年度國中適性入學相關網站資訊

適性入學官方諮詢管道與網站

教育部 108 課綱資訊網 諮詢專線：0800-012-580 04-3706-1800		新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諮詢專線：02-2960-3456 #2663 2664、2659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五專資訊) 諮詢專線：02-2777-3827		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永平高中網頁

◎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招生訊息及報名重要日程相關業務

網頁位置：永平高中首頁上方 [進路升學資訊](#) → [高中職五專升學資訊](#)



圖片來源：Google 圖片搜尋



閱讀魔法

【永平高中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 ◎百本經典閱讀活動
-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 ◎晨讀十分鐘入班導讀
- ◎自主學習
- ◎班級圖書館利用
- ◎專題講座、書籍
- ◎主題週、書展、特展
- ◎K書中心晚自習
- ◎高中小論文比賽

111-1 各年級閱讀王(統計日為 111/8/31-112/1/19)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702 蔡沅朋	810 蔡和歡	911 莊明宜	108 李品陞	205 黃履中	310 姜欣佑
710 張韶庭	810 郭冠佑	910 王永謙	103 林妙禪		
702 胡庭翰	810 郭冠辰	910 徐祈恩	105 鄭軒齊		
705 卓荷宣	803 曾湘庭	901 林沐柏	快來借書吧，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 就是你啦！		
706 周楷勛	810 杜宛臻				
705 林映岑	810 葉子嫻				
706 官泓穎	810 馮載星				
706 戴辰歡	810 黃信琪				

111-1 閱讀運動書香班級得獎名單(統計日為 111/8/31-112/1/19)

名次	七年級	八年級	高一	高二
1	701	810	108	208
2	706	801	111	204
3	705	803	107	205
4	702	804	★全校第一名為 810 班	

全校書籍借閱排行前 10 名

1	先別急著吃棉花糖	6	尋獸記
2	作弊	7	午餐錢大計畫
3	解憂雜貨店	8	動物農莊
4	Chromebook 13 ACER	9	小王子
5	墨西哥尋寶記	10	完美替身

超讚的 K 書中心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什麼樣的孩子適合 K 中？

1. (輕度) 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2. (中度) 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3. (重度) 易受 3C 產品誘惑的孩子，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您還不讓孩子來 K 中嗎？

※來 K 中的十大好處：

1. 超省錢：補習要錢，外面的 K 中要錢，但我們的 K 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出錢。
2. 超安靜：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3. 超安全：有陪讀老師與您的孩子一起奮鬥(從 18:30 到 21:30)，孩子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4. 超舒適：護眼燈具，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5. 超好吃：下課吃個晚餐就可以直接去 K 中自習，對面有各式各樣的餐飲店，附近又有樂華夜市，美食包羅萬象，想吃什麼就吃什麼。
6. 超方便：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 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7. 超有讀書風氣：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8. 超優秀：把時間用在對的地方，勤奮的準備，自然有能力應付大考。
9. 超好運：有一年我們 K 中同時出了一類、二類、三類的榜首，因此造就了傳說中的榜首位子，趕快來搶好位子吧。
10. 超滿足：偶爾有老師貢獻出免費參考書，學長姐提供各大補習班的講義，再加一個小小的好處，想休息一下時可以把同學當鬧鐘。(您還不趕快把孩子找來？)

※建議用法：

想要孩子功課進步，就不要孩子再當手機奴隸，別讓孩子空虛無聊充塞求學生活，懶惰貪玩摧毀前途；請孩子跟志同道合的朋友們組魔鬼營讀書會，大家一起約 K 中，K 中好成績吧！

網路查詢孩子留 K 中自習紀錄：永平高中網頁首頁左下方/校園 e 化服務/K 書中心出席系統/輸入孩子姓名，即可查詢出每日出席紀錄。(當日紀錄會隔日一早輸入電腦供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新北校園通APP



- 1.家長簡訊註冊
- 2.線上繳交學費。
- 3.寶貝的健康資訊
- 4.查詢子女成績單
- 5.圖書館借閱逾期記錄
- 6.學校資料查詢

新北校園通2.0全新改版



現全校僅25%
→目標80%
需要您們的
協助



新北校園通



親師生平台

1.即時訊息接收

2.多元學習平台

含因材網等七大平台

3.教育市集與應用工具

4.自主學習的媒介

5.單一帳號登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建置，提供家長、教師及學生使用



1.蒐尋「親師生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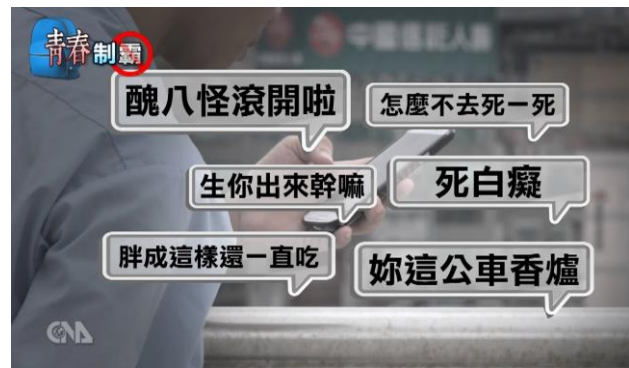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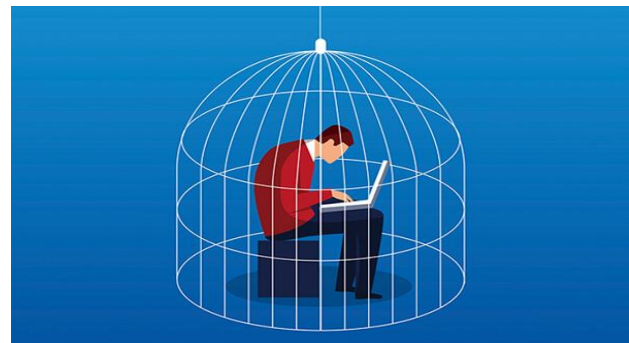
2.再點選<https://pts.ntpc.edu.tw> 另外新北校園通APP



資訊素養與網路自我保護

協助滑世代網路的合理使用及保護

1. 網路成癮
2. 安全上網
3. 網路詐騙
4. 網路霸凌
5. 網路沉迷
6. 網路交易紛爭
7. 網路不當交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1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採編組	250
秘書室(秘書)	201	服務台(一樓)	251
秘書室2	203、209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健康中心	202、101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國際會議廳(四樓)	254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務處(主任)	210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資訊管理員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K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人事室(主任)	260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會計室(主任)	270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進修學校(主任)	280
學務處(主任)	220	教導組長	281
主任教官、生教組	221、224	教師會會長	290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衛生組	223	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社團活動組	225	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教官、生輔員	227、228	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289	七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7、277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8、278
游泳池	205	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9、279
幹事1、幹事2(含家長會)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總務處(主任)	230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事務組、幹事1(維修接洽)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忠孝樓一樓)	288
出納組	233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文書組	234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文書收發	236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學校總機、總務助理員	237	警衛室	299
輔導處(主任)	240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資料組	242	3. 校長專線：2922-1572	
特教組	243、343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輔導專任行政助理、社工師	244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6.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專輔1	883、885	7.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30"	
國中專輔2	886	8.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國中輔導教師	245	9.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a. Fax: 2927-7499 〔總務處等共用〕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c. Fax: 8660-5148〔會計室，可當專線〕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劃：薛金蓮 主任

主編：林庚申老師、曹志豐組長

封面：林庚申 老師

編輯群：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